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7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郭志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連家緯律師
　　王聖傑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1535、60817號），前經終結辯論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簡汶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可歆